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19,990万元,我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19,990万元,西安公司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我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我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57,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我司此次为西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40,720	119,990	160,710	1,897,1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0	0	0	137,600
合计	2,276,000	40,720	119,990	160,710	2,115,2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航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段西部云谷园区14号楼5层5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我司持有其100%股权。

西安公司是我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348,455	331,314	17,142	257	-1,790	-1,323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西安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其任何后续修订。

3、被担保主债权:依据前述合同,债权人向西安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为119,990万元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约定的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西安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西安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西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西安公司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3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56,100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8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48,783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前,地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地产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进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地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与地产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地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方案与地产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调整后地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发行数量的50%,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价格。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1条调整为: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发行数量的50%,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价格。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合称"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仍应遵守原协议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公司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精神,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能够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潜力,助力公司由以高杠杆、粗放式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高效益、集约式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成为全国范围产品质量好、特色强,具有优秀品牌与口碑的开发商,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地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6,384.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32%,地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8,630,106股(含本数)。地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50%。地产集团积极参与本次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地产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5号),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3年7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08,630,106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

情景1: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根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2年度》,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93.95万元及-18,630.43万元);

情景2: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盈亏平衡;

情景3: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000.00万元;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69,543.37	69,543.37	90,406.38
情景一: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3.95	3,393.95	3,3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0.43	-18,630.43	-18,6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7	-0.24
情景二: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3.9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0.4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00	0.00
情景三: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00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3.95	20,000.00	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0.43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9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2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27	0.29	0.2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将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结构分布比较稳定,其他业务比重较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长沙凤鸣东方、郑州翠语紫宸、武汉中交澄园等5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并通过"外引内育"等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实现人岗匹配。公司以业务为牵引、以业绩为导向、以能力为评价标准,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畅通人才发展通道,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公司积极探索劳动用工形式转型创新,全面推广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推动公司人才管理人力资本提质增效。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全面的开发流程,并在业务发展中不断完善。公司具有品质完善的红线管理标准,聚焦设计管理标准化、品质管理目标化,不断升级品控管理,强化风险隐患项目的监督管控和问题解决。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成本标准化、信息化等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工程质量环保管理,并大力推进战略集采、线上招采,进一步落实成本管控,可以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三)市场储备

市场储备上,公司坚持"中心城市+五大核心城市群"的区域战略,深耕经济增长好、人口净流入的重点城市,提升城市研判精准度,把握区域市场结构性机会,围绕现有布局做大做强做深,借助央企资源整合优势,创新拓展方式,打造多元业态综合开发能力、金融与资本运作能力、资源整合与管理能力。2022年度公司实现全口径签约销售面积195.78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达458.82亿元。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提升经营效率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相关政策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优势,不断优化升级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做强专业,完善主营业务布局,同时积极探索和开拓融资代建、特色小镇、TOD城市综合体、城市更新、产业地产、物流地产等新兴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土地储备和销售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证中交地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地产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有关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具体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就本次发行办理向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包括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文件进行调整、修订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调整和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公开发行方案概要"、"第四节 股份认购协议概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以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等。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对中地产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明确,增加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此外,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对应调整和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2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田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持有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因此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第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文件,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或其持有的盐田港股份股票变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彭惠莉	盐田港股份总工程师陆哲炜的母亲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	800	800	0
陈则瑞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的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9月5日	4,000	4,000	0
杨志杰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深汕投资的副总经理	2023年2月13日	-	5,500	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则瑞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其现任深汕投资的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志杰已从深汕投资离职。

对于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均分别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陆哲炜及其母亲彭惠莉的说明及承诺

(1)陆哲炜的说明及承诺:"上述短线交易系彭惠莉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定。彭惠莉女士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本人的意见,本人对该交易情况不知情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彭惠莉女士在自查期间上述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已经全部上交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由于本人直系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人直系亲属已将收益全数上缴盐田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彭惠莉的说明及承诺:本人彭惠莉(身份证号码44030119**********)"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就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入/卖出盐田港股票;盐田港于2022年10月10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事项,本人在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曾买卖盐田港股票,上述买卖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决定。本人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由于本人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盐田港总工程师陆哲炜的母亲,导致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人已将收益全数上缴盐田港,并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陈则瑞的说明及承诺:"1、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上市公司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2、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杨志杰的说明及承诺:"1、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上市公司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2、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机构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在自查期间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	625,580	721,332	61,280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3月28日	628,600	517,200	131,400

注:上表中"累计买入"和"累计卖出"的情况包含买入还券、卖出融券、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但不包含相关划拨。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上述账户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深圳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在自查期间持有的盐田港股份股票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累计出借(股)	累计归还(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深圳港集团	2,797,600	2,797,600	1,517,802,000

深圳港集团就上述股票变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1、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无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2、本公司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032133)持仓变动系本公司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转融通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且盐田港股份已在2022年6月2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盐田港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盐田港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所借出的股票已于2022年11月内全部归还。上述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1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回复,并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结合问询函回复,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因本次修订更新释义中草案及其摘要名称,合并盐田港集团、深圳港集团条目。
2	重大事项提示	将标题"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修改为"一、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在"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更新深圳港集团出具的关于深汕投资瑕疵房产事项说明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2.在"十二、重要参股公司盐田三期相关情况"之"(一)1、(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新增深圳港集团出具的关于盐田三期瑕疵房产事项承诺的相关内容。
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七、重要参股公司盐田三期的行业定位、核心竞争力、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1、资产结构分析"中更新盐田三期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3、关联方往来余额"中更新盐田三期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新增"(十)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在"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二)标的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盐田三期"中更新盐田三期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情况; 2.在"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新增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新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68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授信方式、授信金额并签署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授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风")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00%	61.81%	680,000	74,617.41	13,000	4.53%	否

注:截止目前,对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617.41万元,其中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其余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的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2085359839T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汉城东街12号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博

营业范围: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经营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608.51	127,825.41
负债总额	77,633.76	78,268.97
净资产	47,974.75	49,556.44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1,920.39	4,887.38
利润总额	7,227.66	1,901.35
净利润	6,657.25	1,616.15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二)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8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

2021年4月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连和升") 签订协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本案于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

因本案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在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股权分配利润被列入执行范围,对公司的征信状况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相关情况请见《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23-008)。本案也是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之一。

二、进展情况

考虑本案债务人及其他被执行人的实际状况,执行时间的不确定性及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为了解决公司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在公司大股东大连和升相关事项承诺基础上,大连和升于2023年4月24日将11,228,757美元转入本公司账户,并与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蔡来寅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许树茂、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乙方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签发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7860号。乙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签发《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309号,终审判决乙方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2021年4月签署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若终审判决乙方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乙方被要求代偿的金额,甲方同意代乙方支付。

3、蔡来寅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乙方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乙方发出(2022)粤03执3384号执行裁定书。

4、甲方为乙方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实际控制企业,现为乙方第一大股东。

甲方为履行《协议》,同时为乙方解决蔡来寅案相关问题,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方依据《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309号,向乙方支付判决书中所列本金3500万元及利息4200万元(按利息年化利率24%计算)。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暂定人民币770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万元整)。

(二)甲方已于2023年4月24日由甲方指定公司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名下。

(三)因《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309号,判决乙方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即最终乙方承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基于此,甲乙双方确定:

1、若最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乙方承担的金额少于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多余的资金退还给甲方,并相应完成相关占用资金债权转让给甲方的账务处理。

2、若最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乙方承担的金额多于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时,甲方应进行多退少补的调整。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双方应依约继续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体现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及大股东大连和升对本公司解决违规担保问题的支持。大连和升按照在本案中本公司可能承担的金额计算,以现金支付于本公司账户,代替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也将在后续实际履行赔偿后多退少补并将债权转至大连和升名下,由大连和升进行后续追偿。通过上述安排消除了本公司向股东尚衡冠通提供违规担保的影响。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